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主席：黃寶園教務長

紀錄：黃馨儀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課程委員會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雙主修課程架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及追溯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4	案由：113 學年度理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5	案由：數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6	案由：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異動之科目採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7	案由：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擬新增 2 門選修課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8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以 GIS 看中臺灣的過去與現在」之授課教師配合臺中「山、海、屯、城」之地理區域，修調教學大綱。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9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及「以 GIS 看中臺灣的過去與現在」擬回溯自 109 至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以 GIS 看中臺灣的過去與現在」之授課教師配合臺中「山、海、屯、城」之地理區域，修調教學大綱。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0	案由：本校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修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1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 決議： 一、學習扶助教學之英文課名修改為 Learning Support Instruction。 二、刪除「普通課程增列 2. 研究所師資生至少修習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任 1 科 2 學分」之規定，並研究所師資生總修習學分數維持 46 學分。 三、其餘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2-1 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2920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12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幼教系、高教學程、英語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恩之學分學程修正要點已公告於網頁。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3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解除列管
14	案由：有關理學院新增「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臨時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15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理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臨時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年於制訂工作計畫時，皆要求需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統計 111-112 學年度各學術單位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含融入教學）如下表，惠請各學術單位參酌。

學術單位	開設性平課程數		修習人次(不分學院)		備註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教育學院	51門	63門	1345	1694	
人文學院	39門	37門	443	600	
管理學院	7門	6門	88	12	
理學院	7門	5門	124	93	
通識教育中心	44門	47門	2116	2285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33門	43門	1429	1863	
總計	181門	201門	5545人次	6547人次	

三、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112 學年度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雇主對中教人滿意度結果及校友給學校之意見彙整：

- (一) 企業主對中教大校友表現，最滿意之能力為：團隊合作能力，其次為持續學習能力、人際互動能力。
- (二) 企業主認為中教大校友表現，需要加強改善部分：問題解決能力最需要加強，其次為抗壓性與穩定度、溝通表達能力。

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調整課程架構，以符應企業主及學生之需求，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及教育學院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為廣納校外不同意見，依實務運作需求，增列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人數。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現行通識課程架構之實施、符應本中心對於通識核心課程學分不得以採認或抵免之方式來辦理的現行作法，中心擬修正案揭要點。
- 三、依據本辦法設置規定，經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故本案是否准予備查，請討論。
- 四、檢附案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2 。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 110-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院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刪除本系「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之備註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之「國民小學實地學習」無設置擋修制度，課程內容包含至國民小學見習等至少 72 小時之規定也已刪除，且近年轉學生日益增多，為減少轉學生之修課及系上排課之難度，故 111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課程擬刪除本系「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之備註內容。
 - (二) 自由選修備註欄新增「為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之「專門課程」，師資生除了修習「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外，此區塊學分尚需修習 3 科 6 學分」之文字。
 - (三) 行政模組新增「人際關係與溝通」、「多元文化教育」、「特殊教育導論」、「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評鑑」、「國際教育」9 科，以強化模組課程。
 - (四) 師培模組新增「人際關係與溝通」、「多元文化教育」、「特殊教育導論」、「親職教育」、「數位學習」、「閱讀理解教學」、「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文化」、「教材研發與製作」、「教師專業倫理」、「合作學

習」、「教育評鑑」、「課程評鑑」、「國際教育」、「教學設計」15科以強化師資職前培育。

(五) 以上模組新增課程皆原本為本系自由選修，僅移至師培或行政模組，以強化模組課程及專業能力。

三、檢附教育學系 110-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院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於本學期系課程委員會大幅度修正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基於從新從優原則，經該系徵詢 112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並經全體學生簽名同意，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逕行適用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

三、檢附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全體學生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語教系 112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適用課程異動之科目採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符應法規建議將「國語語音學及正音」科目修正名稱為「華語語音學及正音」。為利語教系學生修習，112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於 113 學年度起修習「華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可採認為「國語語音學及正音」之學分。
 - 二、本案業經語教系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三、課程科目採認對照清單如下：

112 學年度以前(含)課程科目	同意用 113 學年度入學課架採認之課程
------------------	----------------------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必修 學期課 2 學分	華語語音學及正音 必修 學期課 2 學分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音樂系 110 至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暨人文學院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為加強本系聲樂組學生歌劇演唱與展演能力，擬修訂 110、111、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於選修 - 音樂展演與創作專業模組新增「歌劇表演實務 (三)」課程如下：

110、111、112 建議新增課程					
音樂展演與創作專業模組(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型)					
歌劇表演實務(三) Opera Performance Practice (III)	選修	4	4	四上 四下	延續歌劇(一)、 (二)課程，加深 課程深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3 學年度新增選修課程「固態物理導論」回溯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系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初審及理學院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通過。
- 二、「固態物理導論」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新增課程回溯適用自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利已入學學生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資訊專題 I」及「資訊專題 II」二門必修課程擬分班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線上通訊會議)初審及理學院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通過。
- 二、大學部「資訊專題 I」及「資訊專題 II」必修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學生分組選定不同專業領域及研究主題後，由各組指導老師帶領執行專題，因此增加任課老師指導的困難度，為確保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建議分成三班授課。
- 三、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 四、本案資工系於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將「資訊專題 I」及「資訊專題 II」二門必修課程大綱送外審審查，資工系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辦理完成外審意見回覆作業，三位外審委員回覆意見均同意該二門課程分班授課。經 1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線上通訊會議)初審通過。
- 五、檢附資工系「資訊專題 I」及「資訊專題 II」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 5)。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請於 113-1 教務會議提案修改。另增加多選一之必修課程，如開設超過原必修課程學分數者，納入選修開課學分數總量計算。
- 三、如有分班授課之需求者，請調整課程架構，並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於 113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及各系課程架構表新增之「半導體製程概論」及「博物館管理與經營」2 門課程，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

學生適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理學院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利學生修課學分認定，本院 113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及數教系、科教系、資工系及數位系課程架構表新增之「半導體製程概論」及「博物館管理與經營」2 門課程，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1 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原獨立研究為 2 學分、必修、學年課，因考量提前入學之研究生修業需求，擬改為 2 學分、必修、學期課，以利學生順利畢業。

修正後	修正前
獨立研究為 2 學分、必修、學期課	獨立研究為 2 學分、必修、學年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採認對照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課程及學分數採認對應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採認對照表

111、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	
課程名	學分數	課程名	學分數
資料分析與圖像表達	3	資料科學與資訊圖表	3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組織行為	3
資通訊科技與商業智慧	3	人工智慧之商業應用	3
顧客體驗管理	3	顧客關係管理	3
觀光行銷個案研究	3	管理個案研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因該班於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新增「數位轉型與商業溝通」、「影響力管理與永續專題」、「企業資源規劃」、「風險管理專題」等 4 門選修課程，為利於該班 111、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擬回溯四門課至 111、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採認對照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4 月 2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課程及學分數採認對應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採認對照表					
112 學年度課架			113 學年度課架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企業社會責任	選修	3	ESG 永續發展	選修	3
資訊通訊科技與商業 智慧	選修	3	人工智慧之商業應用	選修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法國 Univ. of Burgundy 學校 International Master in Business Studies 或 Global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雙聯學位課程對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一項「1.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2. 課程學分數規定：(1) 學分數相同。(2) 得以多採少，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三、因本校法規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相關採計辦法，故參照其他學校，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校，以 2ECTS 等同 1 學分方式採計。
- 四、檢附本案雙聯學位課程對接資料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有關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共同課程架構表及通識課程架構表修正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學生提議將通識核心與非核心之設置機制刪除，以利學生修課與畢業，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辦理。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增刪及課程科目表修訂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 113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經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新增共計 4 門課程科目，包括「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國際視野與領導」、「博物館營運功能與社會教育」及「媒體識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新增課程校外委員審查。因此，針對 113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新增如下表：

	數理科技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藝術陶冶領域		跨領域課程		總計
	核心	非核心	核心	非核心	核心	非核心	博雅講堂	自主學習課程	
現有課程科目數量	3	31	4	37	3	16	18	16	128
新增課程科目數量	0	0	0	4	0	0	0	0	4
刪除課程科目數量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1	4	41	3	16	18	16	132

三、檢附 113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通識選修課程「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國際視野與領導」、「博物館營運功能與社會教育」及「媒體識讀」擬回溯自 110 至 112 學

年度課程科目表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提供給本校學生更豐富多元修習通識課程之機會，並俾利於學生順利學習，113 學年度 4 門新增通識課程「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國際視野與領導」、「博物館營運功能與社會教育」及「媒體識讀」，擬回溯自 110 至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三、檢附該 4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符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將「自主學習」列為重點執行項目之一，並為配合本校課程之改革規劃，另新訂與自主學習相符應之微學分要點，提供學生更彈性的學習方式，實踐自主學習之精神。
- 三、本法規之新增重點如下：
 - (一)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具跨領域解決能力，新訂本要點。
 - (二) 說明本要點規範認列活動形式，並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列入「除語言類及體育類以外」之執行方式。
 - (三) 說明點數認證及程序、學分開課及學分採計程序。
 - (四) 說明本要點推薦本校合作場館之活動鼓勵學生參與，並說明增修經本中心會議，毋須再修正要點。
 - (五) 說明本要點鐘點費支應之經費來源，及自主學習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四、檢附案揭法規之草案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辦理單位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重點如下：

(一) 修訂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11-1)：於課程科目表學程基礎必修課程中，增加資工系之「線性代數」一門課供學生選擇。

(二)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11-2)：

(1)為配合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之課程規劃調整，中心擬將「以 GIS 看中臺灣的過去與現在」通識課程更改為「數位藝術與媒體」，故修正案揭要點，以符應實際開課情形，並有利於計畫執行。

(2)另為符應該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委員之建議，應加強必選修課程間的連結與相關性，故新增「基礎」、「進階」及「實務」等三類別，以銜接課程彼此間之關聯性、強化學生修課之完整度。

(三) 新訂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溝通與跨文化交流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11-3)：為配合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跨文化交流及英語溝通能力，故擬新訂案揭要點。除包含校內現有課程之外，另規劃新增「簡報表達與溝通」及「國際視野與領導」2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三、檢附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資料如附件 11-1 至附件 1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擬修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擬將「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調整為必修課程；將「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由「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

「基礎」移至「特殊需求、調整課程」；並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之英文名稱。

三、另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附件 12-1)辦理，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施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各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符應「素養一或素養三核心內容」之課程，應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普特設計教學及合作諮詢)」議題，並應一同檢視其餘課程是否亦有此項議題，完成校內審查程序並上傳至教育部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檢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對應「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普特設計教學及合作諮詢)」議題之課程如下：

- (一)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 (二)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 (三)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 (四)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 (五)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 (六)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四、檢附修正後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2-2)。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擬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7 日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的推動，幼兒教育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三、課程規劃如下：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112 年 10 月)規劃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二)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含學程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

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審核通過後，依課程表規定修習。

-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選修 2 學分、「專門課程」選修 2 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4 學分)。
- (四)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五) 課程表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3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六) 該雙語教學新增之課程皆列為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之選修課，參照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課程規劃。
- (七)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並於 4 月 8 日詢問教育部承辦人員關於訂定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師培課程科目一事，承辦人員回覆：「如學科/課程的內涵或設計與原有課程相似(只有使用之語言不同)，則可比照一般課程，不需新開一門課。例如國小教育學程因考量各學科使用「專業用語」和原本的課程內涵「教學實習」不同，故有新設「教學實習」(雙語)之必要；幼教師資生「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則無須新增。」

四、檢附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師資生申請表如附件 13。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對應「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附件 12-1)辦理，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施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各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應包含素養二「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並檢核符應「素養三核心內容」之課程，應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且應一同檢視

其餘課程是否亦有此項議題，完成校內審查程序並上傳至教育部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三、檢視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課程如下：

(一) 符應素養二且對應「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之課程為「特殊幼兒教育」、「幼兒發展」、「幼兒觀察」、「教保專業倫理」、「教學原理」、「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幼兒學習評量」。

(二) 符應素養三且對應「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之課程為「特殊幼兒教育」、「幼兒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對應「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附件 12-1)辦理，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施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各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應包含素養二「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並檢核符應「素養三核心內容」之課程，應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且應一同檢視其餘課程是否亦有此項議題，完成校內審查程序並上傳至教育部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三、檢視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課程如下：

(一) 符應素養二且對應「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之課程為「特殊教育導論」、「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

(二) 符應素養三且對應「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之課程為「特殊教育導論」、「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教育議題專題」、「適性教學」。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對應「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附件 12-1)辦理，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施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各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應包含素養二「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並檢核符應「素養三核心內容」之課程，應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且應一同檢視其餘課程是否亦有此項議題，完成校內審查程序並上傳至教育部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 三、檢視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課程如下：
 - (一) 符應素養二且對應「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之課程為「特殊教育導論」、「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 (二) 符應素養三且對應「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之課程為「特殊教育導論」、「教育議題專題」、「適性教學」、「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培處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及教務處 113 年 4 月 26 日書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三)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四) 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三、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彈性開課申請表者，彙整如下附件 14-1。

五、檢附各彈性開課申請表如附件 14-2。

決議：

- 一、本案編號 1 至編號 43 照案通過，編號 44、45 依據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 27 票、不同意 7 票、無效票 1 票)通過其彈性開課申請。
- 二、請各開課單位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照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並請避免教育部所舉之錯誤樣態。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 教育學院。
 - (二) 教育學系各班制。
 - (三) 特殊教育學系各班制。
 - (四) 幼兒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五) 體育學系學士班。
 - (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七)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各班制。
 - (八) 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 (九)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 (十) 美術學系學士班。
- (十一) 英語學系各班制。
- (十二) 音樂學系各班制。
- (十三) 數學教育學系各班制。
- (十四)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 (十五)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 (十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士班
- (十七)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 (十八) 國際企業學系。
- (十九)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十)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十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4 分)

